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或“交易对方”)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置换”)。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海投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拟置入资产为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51%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拟置出资产与海投公司持有的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公司与海投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于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修改免税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免税集团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自拟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免税集团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公司与海投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于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拟置出公司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修改拟置出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拟置出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出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海投公司享有及承担。

拟置出债务的交割安排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期间损益归属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损益归属期间指自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以及拟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和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声明和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及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置换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海投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海投公司，海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力地产	600185	*ST海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一恒	施慧、杨欣悦
电话	0756-8860606	0756-8860606、0756-8711253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电子信箱	gldc@greedc.com	gldc@greed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7,935,182.22	26,332,319,980.87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9,912,716.38	5,566,184,918.91	-14.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3,474,714.98	1,855,414,345.8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911,274.22	-211,921,14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845,764.45	-206,784,026.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71,886.29	4,241,136,635.63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3.40	减少1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2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5	847,339,780	0	质押	420,000,000
马晓晖	境内自然人	1.47	27,763,74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20,087,10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1,437,974	0	未知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0.31	5,837,000	0	未知	
黄伟强	境内自然人	0.3	5,627,8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083,900	0	未知	
扈斌	境内自然人	0.23	4,321,000	0	未知	
张敏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100,000	0	未知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0.22	4,07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股东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格地02	185567	2022-03-23	2025-03-24	400,000,000.00	7.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格地01	250772	2023-04-18	2028-04-19	1,020,000,000.00	4.9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65	78.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5	0.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预案摘要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格力地产、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海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免税集团	指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上海合联	指	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
上海保联	指	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
上海太联	指	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
重庆两江	指	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
三亚合联	指	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格力地产实际控制人
城建集团	指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鑫圆投资	指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交割日	指	双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格力地产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合联、上海保联、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及重庆两江的100%股权及格力地产相关对外债务，与海投公司持有的免税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拟以现金补足。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格力地产持有的上海合联、上海保联、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及重庆两江的100%股权及格力地产相关对外债务。	
拟置入资产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	
	主营业务		免税品销售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免税业务，联动海洋经济服务范畴，充实上市公司的口岸经济业务内涵，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发展格局。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发展成为拥有跨境产业链多业态布局的免税业务、发展可期的消费运营等业务板块为核心的大型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依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盈利规模、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会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投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就有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就本次交易，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2024年8月2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就本次交易，海投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就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格力地产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公司原则同意格力地产本次交易，并将支持格力地产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出具的说明，海投公司不存在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格力地产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被处予警告并罚款300万元，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上述处罚及纪律处分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如果由于上述调查结果在定稿阶段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投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被处予警告并罚款300万元，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上述处罚及纪律处分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如果由于上述调查结果在定稿阶段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投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1.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本公司相关对外债务。 2.本公司对置出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会因相关对外债务未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置出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债务均合法、有效，该等置出债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4.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置出资产完整的所有权，置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置出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方式为本公司持有置出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三亚合联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外，置出资产未设置其他质押、留置等相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保证不就该等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格力地产共同妥善处理全局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格力地产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格力地产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